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598,067,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30,550,151 股的 48.60%。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累计质押数量 56,2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0%，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接到广汇集团关于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广汇集团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 13,000,000 股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质股份	13,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
持股数量	598,067,090 股
持股比例	48.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6,2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7%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存在平仓风险。经与广汇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广汇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